

合肥市 财政局 科技局 文件

合财教〔2014〕158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研究院 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院）地共建研究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战略建设，加强对市级财政安排的各研究院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研究院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合肥市研究院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战略建设，加强对市级财政安排的各研究院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以下简称研发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称研发资金是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各类研究院科研项目中试及其产业化项目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研发资金的支持对象是校（院）地共建的各类研究院（包括中科大先研院、合工大智能研究院、中科院创新院、清华公共安全院及北大生物研究院等）里的科研团队、引进或联合组建的各类公司、平台、研发中心、实验室等。

第四条 研发资金的投入方式可以根据申报单位以及申报项目所处研究阶段的不同，采取直补、股权、债权等方式。

第五条 研发资金投入应坚持突出重点、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我市优先发展产业相关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或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等项目。

第六条 研发经费预算申报由各研究院每年年初组织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立项，并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申报。各研究院对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应遵循公开、透明、竞争原则，

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的真实性，择优推荐，确保项目质量。市科技局对各研究院申报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申请项目经费的单位，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按规定报送项目预算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研发经费支持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和具体、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一般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编列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根据工作进度编制分年度预算。

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研究院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并参考上年度项目绩效评审情况，确定各研究院拟扶持项目、投入方式及资金总额，并上报市校（院）地共建研究院议事协调机构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评审工作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在管理与决策过程中的评议和咨询作用。

第十条 研发经费以直接补助方式投入的，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经费实行分年度拨付。

第十一条 研发经费以股权、债权方式投入的，市财政局将预算安排的研发资金拨付至市属平台公司，市属平台公司按照《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合

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合肥市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股权、债权方式参与各研究院项目实施。

鼓励各研究院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金融支撑平台和配套基金。

第十二条 研发经费以股权、债权方式投入的，市属平台公司在拨付研发资金前，应与各研究院资产管理公司等项目单位签订投资合同，明确股权、债权、无形资产分配、科研成果转化及股权退出等事项。

签订的投资合同应报市财政局、科技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各研究院应设立资金专户，对市级财政资助研发资金加强监督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研发资金开支范围为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各研究院应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及科技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研发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及完善项目申报和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各研究院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报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批准后，将剩余资金原渠道返还，剩余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以股权、债权方式投入的研发项目因故终止的，按市属

平台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且项目执行绩效评价良好，结余资金可由各研究院统筹用于院内其他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市科技局、财政局；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各研究院应当按照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技术成果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财务专家。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当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对研发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研究院以后年度研发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研发资金使用情况要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研发资金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研发经费以股权、债权方式投入的，项目验收、结题，应按市属平台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